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9-10 年度工作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提交香港旅遊發展局（旅發局）2009-10 年度工作計劃(載於附件)，以供委員參閱。

背景

2. 旅發局是在 2001 年根據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（第 302 章）成立的法定機構，以取代前香港旅遊協會。旅發局的主要職能，是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為亞洲主要的國際城市，以及世界級的旅遊勝地。

3. 旅發局的活動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。2008-09 年度，政府撥給旅發局的資助金額共達 4.599 億元。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議、展覽和旅遊之都的吸引力，政府會連續五年每年預留 3,000 萬元給旅發局，以採取積極營銷策略，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（會展旅遊）活動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，協助申辦國際知名的會展活動，增加出席人數，以及促進相關旅遊產品的配套。這些額外資源亦可為主辦機構提供支援。

4. 旅發局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，舉辦了一系列諮詢會，邀請酒店和旅行團營辦商、旅行社、零售商、餐飲業和學術界等多個與旅遊相關的界別參與。附件所載的工作計劃已參考和反映了他們的意見。

5. 政府現正研究上述工作計劃，尚未給予批准。根據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的規定，旅發局須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局長)指定的日期(現定於 2 月 28 日)前，向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。給予旅發局的資助金額是政府撥款法案的一部分，而該法案須經立法會審批。

6. 請議員省覽附件的內容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旅遊事務署
2009 年 1 月